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21日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5名董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四、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8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08年1-12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5,996,123.40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896,259.3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出2008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不进行

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决定其报酬。

八、2 票回避，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08 年 1 至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和上海浪莎有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20.12 万元，超出 200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全年预计 12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根据《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九、2 票回避，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上海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染色加工、厂房租赁、水电购买、销售内衣等事项。本事项表决时公司两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对 200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介绍

(1) 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翁荣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杨村路浪莎工业园，主营业务范围：针织内衣、针织面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为相同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注册资本：14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翁荣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 308 号，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领带及袜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棉制品、针织面料的生产与销售。

(3) 上海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为相同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翁荣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上海杨浦区长阳路 1400 弄 34 号 102 室，主营业务范围：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

###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标的

(1) 标的：染色加工、厂房租赁、水电购买。

(2) 定价：市场原则。

(3) 交易金额：厂房租赁 98.4 万元、水电购买 650 万元、染色加工 550 万元，总计不超过 1300 万元。

#### 2 与关联方上海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标的

(1) 标的：销售内衣。

(2) 定价：市场原则。

(3) 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200 万元。

十、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办理额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担保贷款，有效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翁荣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健、翁晓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至2010年5月12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罗仲伟、沈颖玲认为：何健、翁晓锋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何健、翁晓锋两人为公司副总经理。何健、翁晓锋两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十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经董事会研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详见附件二

十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十四、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会计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08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他法人违规提供担保的行为。董事会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浪莎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报告》并公告。

十五、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21日

## 附件一：何健先生、翁晓锋先生简历

何健先生简历：何健，男，1965年1月出生，广西南宁人，硕士学位。1990年7月广西大学本科毕业，1998年1月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曾在原南方证券工作。

翁晓锋先生简历：翁晓锋，男，1982年11月出生，浙江义乌人，大学学历。2006年5月毕业于英国 University Bedfordshire，2007年8月加入浪莎控股有限公司。

##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修改为：公司董事长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委托理财的权限如下：

（一）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的对外投资；

（二）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的资产收购、出售；

（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的贷款；

（四）委托理财，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经理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委托理财权限如下：

（一）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3%的对外投资；

（二）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3%的资产收购、出售；

（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3%的贷款；

（四）委托理财，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1%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